



公 证 书

(2012)闽宁证字第999号

申请人：陈 []，女，一九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住址：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[]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为
35222119 []。

公证事项：居民身份证

兹证明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于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发给
陈 [] 的公民身份号码为35222 [] 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》的原件与前面的复印件相符，原件属实。

本公证书仅限用于台湾诉讼使用，用于其他事由无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宁德市三都澳公证处

公证员

王雄

1111458938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



D010317542